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黃郁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56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海報、推薦注意事項（含奉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資料表）及作業流程圖各1份（31428581_1133056454_1_ATTACH1.pdf、31428581_1133056454_1_ATTACH2.pdf、31428581_1133056454_1_ATTACH3.pdf、31428581_1133056454_1_ATTACH4.pdf、31428581_1133056454_1_ATTACH5.pdf、31428581_1133056454_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113年度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請踴躍薦送
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32401343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
自64年開始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
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另依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
第3點規定略以，有關從事媒體素養教育、高齡教育、家庭
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皆符
合本要點表揚事蹟。

三、本案推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，請
於113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送本局下列推
薦文件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推薦資料表、佐

永春高中 1130423



NCAA1133004363

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（uk1323@gov.taipei）：

- (一)推薦資料表（請以A4紙張列印，請勿折疊或裝訂）。
- (二)佐證資料（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）。
- (三)照片電子檔，請注意解析度並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：
 - 1、個人：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、參與活動照片5張。
 - 2、團體：團體活動照片6張、團體標章ai圖檔1份。
- (四)承諾書。
- (五)被推薦同意書。

四、檢送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海報、推薦注意事項（含奉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資料表）及作業流程圖各1份，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